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1 暨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機構類型： □養護型　□長期照護型

機構屬性： 私立小型

機構名稱： _____

評鑑委員： _____

委員類別：■管理　□護理 A　□護理 B　□社工　□環安

填表人(含職稱)： 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機構關防

機構
負責人
用印

新北市 111 暨 112 年度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管理組指標『A1-A15(十五項)、B1、B21(兩項)、E1-E3(三項)，共 20 項』

A、經營管理效能(計 15 項)(占評分總分 20%)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A1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1.訂定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2.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 3.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 4.至少每年 1 次修訂工作手冊及相關制度。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及權益相關制度內容。 2.請工作人員說明如何執行各項工作、本身之職責、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教育訓練、進用原則及薪資等規定。 3.工作人員勞保不得以農保等其他保險替代。 4.身心健康維護措施係指如聚餐、旅遊、紓壓講座、健康操...等。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二級加強項目	A2	入出機構之管理	1.收容個案類型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時收案類型。 2.機構收容人數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床數。 3.訂有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內容至少包含服務對象、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及收費標準等，並有定期修訂。 4.有專人辦理服務對象入出機構之業務並確實依據辦法執行。 5.最近 4 年無違規收容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入機構」指入住；「出機構」指退住，退住之情形包含:失能或疾病改變、返家、轉介其他機構、往生…等。 2.檢閱入住流程。 3.檢視現場服務對象人數與收容個案類型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機構類型及人數。 4.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形。 5.向主管機關查詢機構近 4 年內是否有無違規收容紀錄。 6.如有接受委託收容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2 項。 C.符合第 1、2、3 項。 B.符合第 1、2、3、4 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者，應出示公文。					
	A3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	1.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 2.各項業務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應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3.應訂定短、中長程(3 年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並具可行性。 4.法人機構除上述 3 款外，應有董、監事會議，並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1)董、監事會議，應依組織章程規定期間定期召開會議。 (2)有關會議前及會議後相關資料之核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議題具體表達機構重要經營方針。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業務計畫及短、中長程(3 年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現場與主任(院長)會談。 3.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 1 年度訂定。 4.檢視法人機構董、監事會議相關資料。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法人機構尚須符合第 4 項) A.完全符合(法人機構尚須符合第 4 項)。	公立機構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A4	過去4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1.過去 4 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1.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過去4年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過去4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無缺失者，本項以A計分。	E.完全未改善。 D.改善情形達25%，未達50%。 C.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75%。 B.改善情形達75%以上，未達100%。 A.改善情形達100%。		□E □D □C □B □A	□E □D □C □B □A	
	A5	機構內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情形	1.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2.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3.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 3.現場分別與主任(院長)及工作人員會談。 4.對象包括住民之間、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住民間或家屬與工作人員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間等等；另如機構聘有外勞，也應有適用該國語言之版本。					
	A6	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情形	1.訂有機構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機構可視其機構特性或需求選擇 3 個(含)以上的風險及危機訂定計畫，如：(1)策略風險；(2)營運風險；(3)財務風險；(4)天然災害；(5)意外事件；(6)環境、設施設備安全事故；(7)其他。 2.有明確具體處理程序、措施。 3.事件發生時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 4.每半年定期對發生之事件檢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機構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 2.機構可視其機構特性或需求選擇以下 3 個(含)以上的風險及危機訂定計畫： (1)策略風險：如高階主管、經營者對於機構內外部形式(法人機構、小型單位、護理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2 項。 C.符合第 1、2、3 項。 B.符合第 1、2、3 項，且第 4 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1 項及第 4 項「每半年定期」部分，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之家)不清楚，使機構營運策略錯誤。 (2)營運風險：相關法規政策變化(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勞動法規、無障礙設施規範等)，使營運風險增加。 (3)財務風險：因機構內部財務問題或外部經濟變動影響，如呆帳、公費延遲撥入、自由資金(基金)不足。 (4)天然災害：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等。 (5)意外事件：跌倒、噎到、食物中毒、感染、給錯藥、燒燙傷、急症死亡等。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6)環境、設施設備安全事故：溺斃、電梯故障、走失、跌倒、瓦斯中毒、火災等。 (7)其他：自殺、自殘、財物失竊、抽菸、打架等。 3.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是否正確完整。 4.檢閱是否具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 5.與工作人員會談發 6.與主任(院長)會談是否針對發生之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一級必要項目	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	1.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3.實際參與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	文件檢閱 1.業務負責人在老人福利機構係指主任(院長)。 2.資格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3.檢視主任(院長)投保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明細資料。機構負責人(雇主)兼具主任(院長)身分者，可選擇不在機構提撥勞退金。 4.與主任(院長)現場訪談。 5.受僱之主任(院長)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60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一級必要項目	A8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1.聘任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2. 兼任人員之資格及服務人數符合規定。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核工作人員名冊及其資格。 2.核對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簽到紀錄及個案紀錄。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1.公立及財團法人機構配置比例：長照型1:100 養護型1:100 失智型	□E □C □A	□E □C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3.機構如無兼任社工人員，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 2 項。 4.兼任社工(師)員應向原任職單位報備且有同意證明，且於機構投保勞保。 5.以個人身分兼任之社工(師)員應於機構投保勞保；兼任人員應與兼職機構簽有合約；另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兼任社工人員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 16 小時；小型養護型機構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 8 小時。 6.社工人員係檢視 4 年內之配置狀況。		1:100 安養 1:80 2.49 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 2 天以上之服務。			
一級必要項目	A9	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1.聘任人數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2.護理人員完成執業登錄。 3.全日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工作人員為專任並於機構投保勞健保。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2 項。 C.符合第 1、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 1、2、3	1.長照型、養護型、失智型及安養型-隨時至少 1 人。 2.公立及財團法人配置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4.最近 4 年內護理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2.核對排班表、護理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護理人員係檢視 4 年內之配置狀況。	項。 A.完全符合。	比例: 長照型-1:15 養護型-1:20 失智型-1:20			
	A10	兼任(特約)專業人員設置情形	1.有合格且符合機構設置標準之專業人員。 2.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依法完成支援報備程序。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各類專業人員相關證明。 2.核對排班表、服務簽到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機構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具有主管機關核定支援報備之公文或與機構簽訂之合約。 4.兼任人員包括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醫師等(依各類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5.兼任專業人員應有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 1 項。 A.完全符合。		□E □C □A	□E □C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到勤紀錄。					
一級必要項目	A11	照顧服務員設置情形	1.所聘照顧服務員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規定。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 1/2。 2.每位照顧服務員確實執行照顧服務工作，並熟悉照顧之實務操作。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 2.核對排班表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本國籍照服員應有國民身分證。(外配及陸配持有效居留證) 4.現場瞭解實務操作。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 1 項。 A.完全符合。	公立及財團法人機構配置比例： 長照型 日間 1:5 夜間 1:15 養護型 日間 1:8 夜間:1:25 失智型 日間 1:3 夜間 1:15 安養型	□E □C □A	□E □C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5.基準說明 1.「全數照顧服務員」人數以實際工作人數計算。 6.照顧服務人員係檢視 4 年內之配置狀況。		日間 1:15 夜間 1:35			
	A12	工作人員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1.近 4 年內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處罰之情事。 2.近 4 年內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處罰之情事。 3.近 4 年內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處罰之情事。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工作人員訪談。 2.詢問主管機關。 3.本項由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其中 1 項。 B.符合其中 2 項。 A.完全符合。		□E □C □B □A	□E □C □B □A	
	A13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情形	1.新進工作人員至少接受 16 小時職前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防災概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至少 3 小時)、感染管制(至少 4 小時)、緊急事件處理、實地操作及老人保護概念等。 2.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 3.對於訓練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訓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	文件檢閱 1.檢閱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相關訓練證明請以正本呈現。 2.檢閱機構新進人員之適任性考核資料。 3.勞工衛生安全教育課程項目包括：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1 項「防災概論、老人保護概念」部分，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準。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標準作業程序。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A14	在職教育訓練計畫訂定及辦理情形	1.依機構發展方向與服務內涵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包括機構內部訓練及機構外部訓練辦法)，訓練的內容必須包括：專業服務、服務對象安全、服務對象權益、急救、意外傷害、性別議題、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感染管制及危機管理、緊急事件處理等議題，依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需求安排相關課程。 2.每位工作人員均每年至少接	文件檢閱 1.檢閱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相關訓練證明請以正本呈現。 2.工作人員係指主任(院長)、社工、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其他專任醫事人員。 3.任職滿 1 年者至少接受機構外訓練 20	E.符合未達 4 項。 D.符合其中 4 項。 C.符合其中 5 項。 B.符合其中 6 項。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受 20 小時，其中感染管制至少 4 小時。 3.每年每位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具有接受急救相關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4.定期辦理勞工安全相關在職訓練(例如: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 5.機構內辦理教育訓練應有評值。 6.訂有工作人員參與機構外各類教育訓練辦法。 7.參與各類機構外教育訓練之人員應有心得報告。	小時；未滿 1 年者按任職月數比例計算。(機構內辦理者，課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有外部人員參加，或參加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附件四「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列實施方式第 1 項之課程，其積分經採認者，均視同機構外訓練。) 4.急救相關訓練(含外籍看護工)包含 CPR 或 ACLS，其時數包含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中。 5.本次評鑑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評鑑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6.醫事人員訓練時數以從醫事 系統列印出來之時數，或參加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附件四「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列實施方式第1項之課程，其積分經採認者為準，其餘均不認列；另護理人員雖已受6年120小時之教育訓練，惟每年仍應有至少20小時之在職訓練。					
	A15	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1.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2.每年至少接受8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	文件檢閱 1.檢閱機構廚工是否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2.檢閱機構廚工每年接受營養及衛生相關教育訓練紀錄。 3.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8小時營養及衛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E □C □A	□E □C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生之教育訓練係指接受外部(如餐飲工會等)之訓練。 4.老人福利機構膳食不可外包。					

B、專業照護品質(計 31 項)(占評分總分 40%)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B1	定期召開服務品質會議及其辦理情形	1.定期(至少每3個月)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內容做議題討論。 2.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工作人員會談。 2.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 3.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做議題討論。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D □C □B □A	□E □D □C □B □A	
	B21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定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1.工作人員到職前及服務對象入住前應完成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糞便檢查(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新進工作人員還應有B型肝炎抗	文件檢閱 1.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健康檢查報告書應有醫師判讀後核章。 2.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外包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有關評核方式/操作說明第 5 項，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準	□E □D □C □B □A	□E □D □C □B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原抗體報告。 2.在職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每年接受1次健康檢查，至少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 3.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A型肝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 4.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之人力，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染管制要求。 3.外籍勞工檢查次數依勞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為原則： (1)服務對象入住時應有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驗報告；入住前1週內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以糞便檢體為主)書面報告。未提出書面報告者，應收住於獨立或隔離空間，經採檢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能進住一般住房。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2)服務對象每年接受體檢，可配合成人健檢或老人健檢，若無腸道症狀，體檢項目可不包括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 (3)由醫院入住之服務對象，直接從醫院轉入並已做過體檢，惟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醫院未驗，若為緊急入住，應先將服務對象隔離，並在病歷內載明原因及補驗日期。 5.新到職工作人員的胸部X光檢驗報告應為最近3個月內，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須在到職前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一星期內檢查。					

E、服務改進創新(計 3 項)(占評分總分 2%)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E1 管理組委員主責評分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2.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主任(院長)現場會談。 2.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 3.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善。 4.請主任(院長)說明改進內容及成效。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第 1 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者，以機構接受地方政府最近 1 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為主；亦未曾接受地方政府評鑑者，本項不適用。	□E □D □C □B □A	□E □D □C □B □A	
	E2 管理組委員主責評分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1.提供具有創新或特色之相關措施，包括：服務對象安全(如優於法令之更高規格之設施設備等)、特殊族群創新照護服務模式、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獨力倡導、協助安置住民及防災演練等)至少 1 項。 2.前述服務具有具體實蹟(成效)。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最多加總分 2 分。	配合政策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 1.加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防災演練。 2.配合政府辦理防災演練擔任示範觀摩機構。 3.防火管理制度依法進行每年2次訓練中，至少包含1次演練及驗證。 4.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4次，除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以外，另外2次可採桌上模擬討論，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並以模擬家屬及服務對象參與，且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5.收治照護愛滋感染者且符合以下3項： (1)訂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 (2)設有基礎設備及人員訓練 (3)實際收治個案。			
	E3 管理組委員主責評分	評鑑期間之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	評鑑期間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違規事項：如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件。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最多扣總分 2 分。	於總分外扣分。			